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年9月2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曹世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汤继强(召集人)、廖中新、张颖

战略委员会:曹世如(召集人)、曹曾俊、曹麒麟

提名委员会:廖中新(召集人)、汤继强、曹世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麒麟(召集人)、廖中新、曹曾俊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陈慧君女士、谭磊先生、洪帆先生、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李小平先生、杨远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19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曾于2016年11月、2017年6月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处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世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就业等做出了巨大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给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曾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z@hqls.com

3、张颖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慧君女士,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谭磊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洪帆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担任宣传部部长,2007年5月担任合同管理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7、文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经理、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文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8、王宁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凉山州粮油议价公司业务科长,豪吉集团任市场部副部长。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3年2月任促销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任促销部部长,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9、杨远彬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成都好又多亚太店百货部主任,成都北京华联商厦楼层主管,成都世纪联华超市家电百货处处长,上海雅客多超市店长,好又多华东事业部杂货专员,合肥好又多超市店长,南京好又多超市店长。2009年12月进入公司,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10、李小平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进入红旗连锁任职于培训部、保卫部;2005年先后担任拓展部、党办部长;2005年至2013年12月16日担任公司总监。2013年12月17日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乐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罗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乐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 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朱然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生,(日本) 城西国际大学商业企划专业硕士,2014年至2020年期间,任7-ELEVEN片区经理职务,2021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劳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年9月28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汤世川先生,男,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经理。

汤世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济民堂为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12.00万元,公司为济民堂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济民堂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430.00万元;公司为济民堂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与浦东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12.00万元,占济民堂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39%。

2、为满足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堂拟向浦东银行台州分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与浦东银行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1%。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51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资本:47,704.0855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12.31/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35,298.72	242,506.20
归母净资产	125,182.93	123,843.59
营业收入	43,718.16	109,846.99
归母净利润	6,484.66	14,752.13

(二)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12.31/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979.05	23,898.14
净资产	8,027.11	7,702.48
营业收入	25,529.08	64,727.12
净利润	324.64	657.8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该等贷款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日至 2025年 9月 26日止(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4,112.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别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该等贷款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日至 2025年 9月 26日止(具体以贷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别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民堂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民堂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05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69%,全部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91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用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